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75 期(总第 183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 75 期(总第 1832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3 号.....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4 号..... ( 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5 年第 215 号 ..... ( 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6 号..... ( 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7 号..... ( 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8 号..... ( 7 )

---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4, 2025

No. 75 (Series Issue No. 1832)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13,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214,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4 )
3. Announcement No. 215,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4. Announcement No. 216,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5. Announcement No. 217,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6. Announcement No. 218,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13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以下称保方)有关保加利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保加利亚野生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保加利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保加利亚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保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保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不存在以下所涉及的情况:

1. 保加利亚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2. 保加利亚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3. 保加利亚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以及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例,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 WOAH 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五、证书要求

保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批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保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保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议定书》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年 第214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也门共和国农业、灌溉和渔业部(以下称也方)有关也门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也门野生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也门共和国农业、灌溉和渔业部关于也门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得也门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也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也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也门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2. 也门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3. 也门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以及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例,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五、证书要求

也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批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也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也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5 年 第 215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巴西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2025 年联合公告第 10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216 号

基于对美方整改措施的评估结果,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海关总署决定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9 号公告(关于暂停进口美国原木的公告)。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1 月 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17 号

基于对美方整改措施的评估结果,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海关总署决定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30 号公告(关于暂停美国 CHS Inc. 等 3 家企业大豆输华资质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恢复 CHS Inc. 等 3 家企业大豆输华资质。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1 月 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18 号

根据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71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现行反倾销税税率适用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海关总署决定相应废止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180 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税则号列 90011000)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90011000.90。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1 月 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